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5

标 包 编 号：ZJYZC2026GK-085011

项 目 名 称：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  
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  
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对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6GK-085

**2. 招标内容：**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十一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3435.850211万元 标包ZJYZC2026GK-085011采购预算：210.701511万元 **最高限价：210.701511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2. 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大厦8楼

邮编：734000

联系人：胡铁梅

联系电话：17789382311

代理机构：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1108号金安润园8号楼7层1单元703室

邮编：734000

联系人：聂永玮

联系电话：18209366394

监督单位：甘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白文杰

联系电话：189093661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ZJYZC2026GK-085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br>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大厦8楼<br>联系人：胡铁梅<br>联系电话：17789382311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1108号金安润园8号楼7层1单元703室<br>联系人：聂永玮<br>联系电话：18209366394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2. 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          |                                                                                                                                                                                                                                                                                                                                                                                                                                                                                                                                                                                                                                                                                                   |
|-----|----------|---------------------------------------------------------------------------------------------------------------------------------------------------------------------------------------------------------------------------------------------------------------------------------------------------------------------------------------------------------------------------------------------------------------------------------------------------------------------------------------------------------------------------------------------------------------------------------------------------------------------------------------------------------------------------------------------------|
|     |          | <p>(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扫描件)</p> <p>(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p> <p>(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

|      |                     |                                                                                                                                                                                                                                                                                                                                                                                                     |
|------|---------------------|-----------------------------------------------------------------------------------------------------------------------------------------------------------------------------------------------------------------------------------------------------------------------------------------------------------------------------------------------------------------------------------------------------|
|      |                     | <p>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                                                                                                                                                                                                              |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

|      |          |                                                                                                                                                                                                                                                                                                                                                                                                                                                                                                                                                                                                                                                                                                                                      |
|------|----------|--------------------------------------------------------------------------------------------------------------------------------------------------------------------------------------------------------------------------------------------------------------------------------------------------------------------------------------------------------------------------------------------------------------------------------------------------------------------------------------------------------------------------------------------------------------------------------------------------------------------------------------------------------------------------------------------------------------------------------------|
|      |          |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34.1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p> |

|                                                                         |                                                                                                                                                                                                                                                                      |                                                                                                                                                                                                          |
|-------------------------------------------------------------------------|----------------------------------------------------------------------------------------------------------------------------------------------------------------------------------------------------------------------------------------------------------------------|----------------------------------------------------------------------------------------------------------------------------------------------------------------------------------------------------------|
|                                                                         |                                                                                                                                                                                                                                                                      |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3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为：按中标价的3‰计取。 |
| 49.1                                                                    | <b>中标通知书领<br/>取</b>                                                                                                                                                                                                                                                  |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3日内到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br>补充<br>内容                                                          |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 |                                                                                                                                                                                                          |

|                                  |                                                                                                                                                                                                                                                                                                                                                                                                                                                                                                                                                                                                                                                                                               |
|----------------------------------|-----------------------------------------------------------------------------------------------------------------------------------------------------------------------------------------------------------------------------------------------------------------------------------------------------------------------------------------------------------------------------------------------------------------------------------------------------------------------------------------------------------------------------------------------------------------------------------------------------------------------------------------------------------------------------------------------|
|                                  | <p>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注：一、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多标段的投标活动，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其在后续标段的排名为第一时则由第二名递补中标（评标按标包号从小到大顺序依次评标）。二、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报备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三、投标人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四、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六、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3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为：按中标价的3‰计取。</p> |
| 评审过程<br>澄清、<br>谈判、<br>述标等<br>视频会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p>                                                                                                                                                                                                                                                                                                                                                                 |

|     |                                                                                                                                                                                                                                                                               |
|-----|-------------------------------------------------------------------------------------------------------------------------------------------------------------------------------------------------------------------------------------------------------------------------------|
| 议操作 | <p>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

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金安润园8号楼7层1单元703室（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3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为：按中标价的3%计取。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3日内到甘肃斯睿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2. 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人员<br>分工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三)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九)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质量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2025 |         |        |      |
| 备注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十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5

包号：ZJYZC2026GK-085011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十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6GK-085

包 号：ZJYZC2026GK-085011

单位： 万元

（格式自拟，列清报价明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9年度城区绿化养护及补植服务项目（十一包）

地点：十一标段（环湖三标、南城巷、西来寺巷、陈家花园巷、宣化路西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内容/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br>(元) | 合计金额<br>(元) | 备注         |                                                                                                    |
|----|------|------|-------|--------------|-----|-------------|-------------|------------|----------------------------------------------------------------------------------------------------|
| 1  | 养护管理 |      | 环湖三标  | 公园绿地三级养护     | 平方米 | 159001.00   | 12.15       | 1931862.15 | 养护期3年<br>(2026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br>含常青树提杆及塑形修剪作业<br>养护内容包括: 灌水、中耕除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树体保护、绿地保洁、苗木越冬等 |
|    |      |      | 南城巷   | 行道树一级养护      | 株   | 118.00      | 116.16      | 13706.88   |                                                                                                    |
|    |      |      | 西来寺巷  | 行道树一级养护      | 株   | 29.00       | 116.16      | 3368.64    |                                                                                                    |
|    |      |      | 陈家花园巷 | 行道树一级养护      | 株   | 171.00      | 116.16      | 19863.36   |                                                                                                    |
|    |      |      | 宣化路西段 | 分车带三级养护      | 平方米 | 1523.00     | 25.20       | 38379.60   |                                                                                                    |
|    |      |      |       | 行道树一级养护      | 株   | 140.00      | 116.16      | 16262.40   |                                                                                                    |
|    | 小计:  |      |       |              | 元   | /           | /           | 2023443.03 |                                                                                                    |
|    |      | 环湖三标 | 月季    | 二年生, 营养杯, 红色 | 株   | 2960.00     | 3.75        | 11100.00   |                                                                                                    |
|    |      |      | 金娃娃萱草 | 营养杯          | 平方米 | 420.00      | 28.00       | 11760.00   |                                                                                                    |
|    |      |      | 大花萱草  | 营养杯          | 平方米 | 260.00      | 30.00       | 7800.00    |                                                                                                    |
|    |      |      | 八宝景天  | 营养杯          | 平方米 | 600.00      | 26.00       | 15600.00   |                                                                                                    |
|    |      |      | 鸢尾    | 3-5芽, 丛高20厘米 | 平方米 | 210.00      | 27.50       | 5775.00    |                                                                                                    |

|      |         |       |                 |                                         |   |         |            |          |  |
|------|---------|-------|-----------------|-----------------------------------------|---|---------|------------|----------|--|
| 2    | 苗木采购及补植 | 南城巷   | 国槐              | 胸径6厘米，二次发冠，分枝点2.6米以上，土球60厘米             | 株 | 4.00    | 130.00     | 520.00   |  |
|      |         | 陈家花园巷 | 国槐              | 胸径6厘米，二次发冠，分枝点2.6米以上，土球60厘米             | 株 | 2.00    | 130.00     | 260.00   |  |
|      |         | 宣化路西段 | 刺柏              | 高3米,冠幅1.5米，土球80厘米                       | 株 | 8.00    | 405.26     | 3242.08  |  |
|      |         |       | 国槐              | 胸径10厘米，二次发冠，土球80厘米，分支点高度2.8米以上          | 株 | 10.00   | 360.00     | 3600.00  |  |
|      |         |       | 红宝石海棠<br>(红花红叶) | 分枝点1.2米，全冠，冠幅80厘米，分枝点主杆粗6厘米，土球60厘米      | 株 | 20.00   | 220.00     | 4400.00  |  |
|      |         |       | 紫叶矮樱            | 3-5分枝，丛高80厘米,分枝粗度0.8厘米                  | 株 | 1100.00 | 7.35       | 8085.00  |  |
|      |         |       | 侧柏              | 从高1.2米，地径1.5厘米，冠幅30厘米，脱杆高度不超30厘米，土球20厘米 | 株 | 400.00  | 9.00       | 3600.00  |  |
|      |         |       | 金叶榆             | 地径1厘米，嫁接苗，3分枝以上，丛高80厘米                  | 株 | 800.00  | 5.85       | 4680.00  |  |
|      |         |       | 水蜡              | 两年生，丛高80厘米，3-5分枝                        | 株 | 1000.00 | 3.15       | 3150.00  |  |
|      | 小计:     |       |                 |                                         | 元 | /       | /          | 83572.08 |  |
| 合 计： |         |       |                 | 元                                       | / | /       | 2107015.11 |          |  |

注：预算表中单价投标人可自行报价，但报价不能超过给定单价。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5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

|  |             |                                                                                                             |
|--|-------------|-------------------------------------------------------------------------------------------------------------|
|  |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
|--|-------------|-------------------------------------------------------------------------------------------------------------|

2.澄清有关问题；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30）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11） | 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8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则该份业绩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8.0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园林专业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得3分。（以提供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为依据，不提供者不得分）。                                                                                                                                                 | 3.0分  |
| 3  | 技术部分（59） | 总体思路与目标 | 1. 总体思路与目标（5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总体养护思路与目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园路绿化的特点（如植物种类、立地条件、人流情况等），养护理念先进，目标明确具体，思路清晰，各阶段工作目标有量化表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思路和目标较为清晰，有基本的量化目标表述，但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或明显为通用模板，无量化 | 5.0分  |

|  |  |                              |                                                                                                                                                                                                                                                                              |       |
|--|--|------------------------------|------------------------------------------------------------------------------------------------------------------------------------------------------------------------------------------------------------------------------------------------------------------------------|-------|
|  |  |                              | 目标，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项目要求不得分。                                                                                                                                                                                                                                                  |       |
|  |  | <b>各分项养护<br/>技术措施</b>        | <p>2. 各分项养护技术措施（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松土、卫生等各分项养护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各项措施详尽、科学、有针对性，符合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如IPM综合治理、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节水、环保措施突出，得10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覆盖所有养护环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措施简单，仅覆盖浇水、施肥、修剪等主要环节，科学性一般，得4分；措施笼统、不具体，或存在明显技术错误，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严重偏离项目要求不得分。</p> | 10.0分 |
|  |  | <b>月度/季度<br/>养护工作计<br/>划</b> | <p>3. 月度/季度养护工作计划（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月度或季度养护工作计划进行评审：计划详尽，时间节点明确（须细化到每月或每季度），工作内容具体量化（如每月修剪次数、浇水次数、施肥时间等），能完整体现不同季节的工作重点，可操作性极强，得6分；计划较为详细，有基本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计划粗略，只有大致安排，缺乏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量，得1分；未提供计划或计划完全不可行，得0分；</p>                                                 | 6.0分  |
|  |  | <b>重点难点分<br/>析及应对</b>        | <p>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识别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能准确识别本项目养护的重点（如名木古树、珍稀植物、核心景观区等）和难点（如特定病虫害防治、立地条件差、缺水地区养护等），并提出切实有效、具体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得6分；能识别部分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具体操作细节，得3分；分析不到位，措施针对性不强，未</p>                                                                            | 6.0分  |

|  |                    |                                                                                                                                                                                                                                                                                                                                                        |      |
|--|--------------------|--------------------------------------------------------------------------------------------------------------------------------------------------------------------------------------------------------------------------------------------------------------------------------------------------------------------------------------------------------|------|
|  |                    | 能突出本项目特点，得1分；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错误，得0分；                                                                                                                                                                                                                                                                                                                         |      |
|  | <b>机械设备配置及物资计划</b> | <p>5. 机械设备配置及物资计划（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及物资采购储备计划进行评审：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先进、适用。包括但不限于：节水灌溉设备、高空作业车、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打药车、粉碎机、清运车辆等，且能满足高效节水、精准作业的要求（须提供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对农药、化肥、工具等物资的采购、储存、使用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计划（须明确各类物资的采购数量、储存条件、使用规范等），确保安全、规范、节约，得6分；设备基本满足作业要求，但先进性或有不足；物资采购、储备、使用制度简略，缺乏具体数量和管理细节，得3分；设备陈旧或不齐全，影响作业效率和质量；物资计划严重缺失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设备配置及物资计划，得0分；</p> | 6.0分 |
|  | <b>人员配置与组织管理</b>   | <p>6. 人员配置与组织管理（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方案和组织管理体系进行评审：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人员资质高（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经验丰富（须提供人员简历及同类项目经验证明），养护工人数量充足（须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有详细的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保证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内部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汇报流程顺畅，得4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资质或经验一般；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但技术力量或工人数量略显不足；有基本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但缺乏培训计划细节，得2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或资质不符；人员配置简单，未明确分工；架构不清，制度不健全，得1分；未提供人员配置与组织管理方案，得0分；</p>        | 4.0分 |

|  |  |                                                                                                                                                                                                                                   |      |
|--|--|-----------------------------------------------------------------------------------------------------------------------------------------------------------------------------------------------------------------------------------|------|
|  |  | <p><b>质量管理体系</b></p> <p>7. 质量管理体系（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进行评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检查频率和标准，承诺的质量目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整的质量记录和追溯机制，得5分；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措施简单，质量目标模糊，无量化指标，得1分；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得0分；</p>                    | 5.0分 |
|  |  | <p><b>应急抢险预案</b></p> <p>8. 应急抢险预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针对本地区常见的暴雨、大风、沙尘暴、冻害、干旱、绿地火情、病虫害大规模暴发、树木倒伏等突发事件，有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设备调度、处置流程、后勤保障等，得5分；预案基本覆盖主要突发事件，流程基本可行，得3分；预案简单，缺乏细节，仅为原则性表述，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 5.0分 |
|  |  | <p><b>环保与安全文明施工</b></p> <p>9. 环保与安全文明施工（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环保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有针对高空作业、机械操作、农药使用等的专项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措施（如现场围蔽、告示、工完场清、垃圾处理）详细具体，得5分；有基本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但缺乏专项规定和具体操作规程，得3分；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仅为通用表述，得1分；未提供或严重缺失，得0分；</p>    | 5.0分 |
|  |  | <p><b>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与创新</b></p> <p>10.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与创新（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创新情况进行评审：积极引入和应用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如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无人机巡检、新型保水剂、抗蒸腾剂、生物防治新技术等，有具体应用点和预期效果分析，能有效提升养护质量和效率，得4</p>                                           | 4.0分 |

|  |  |               |                                                                                                                                              |      |
|--|--|---------------|----------------------------------------------------------------------------------------------------------------------------------------------|------|
|  |  |               | 分；有创新意识，提及了新技术或新工艺，但应用点不明确，缺乏具体方案和效果预期，得2分；无创新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b>养护服务承诺</b> | 11. 养护服务承诺（3分）<br>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养护补植内容提供养护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承诺事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缺乏具体细节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养护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3.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目名称) (\_\_\_包)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_\_\_\_\_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

心

中标单

位：\_\_\_\_\_

招标机

构：\_\_\_\_\_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  
方）：\_\_\_\_\_

\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  
称：\_\_\_\_\_

\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_\_\_\_\_

3. 项目内  
容：\_\_\_\_\_

\_\_\_\_\_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托\_\_\_\_\_为该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处理该项目  
实施有关事宜。

**二、项目承包范围**

1. 绿化工程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绿化工程范围内挖换土方、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补植；

3. 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三、 合同工期：

1. 养护期：\_\_\_\_\_

。

2. 补植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补植工作。

3. 非经甲方同意，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四、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中标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 。

2. 项目决算：根据公开招标中中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单价以及最终验收后的工程量进行决算。项目因建设需要变更的以招标单位现场签证为依据进行核算。

3.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有效结算票据和相关附件，项目款在项目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五、项目质量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对园林绿化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督），乙方中标项目内容清单所包含项目与以下项目质量要求相对应。

#### （一）土方工程

1. 土方挖运平整：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土方外运和防护工作，挖运土方（或含土、砂石、建筑垃圾）须自行找地方进行处理或掩埋，招标人不负责外运土的堆放安置。乙方因土方翻挖、拉运或堆放不合理产生的纠纷，或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而影响进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乙方因违反环保要求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土方来源由乙方自行提供，供应的土方必须为耕种三年以上的偏酸性或中性耕作土（PH值6—7.8），土源须经甲方实地查看后方可使用。工程开挖和土方覆盖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甲方现场技

术人员要求进行，工程验收时甲方规定的土层厚度内不能有杂物或建筑垃圾等。

## （二）绿化栽（补）植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做好施工准备（包括临设及围挡等）、清理、平整场地、清理垃圾、沉降，清除杂草、灰土、砖块、沙石、垃圾等杂物并外运，保持场地整洁。

2. 苗木规格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根系正常，要求带土球的，土球应完整达标，苗木产地应于本地域气候环境相符，购进苗木需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等。

3. 各类植物的栽植位置必须与图纸相符，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苗木，苗木间距按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各类苗木要适当修剪，要体现园林绿化的艺术特色；所有苗木带土球栽植，适当疏剪保持树形。

4. 绿地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100%。乙方须对未成活的苗木适时进行补栽。

## （三）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要求：参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养护类别和等级与招标文件清单规定一致，严格按照《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制度》（甘区园绿字〔2021〕30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作业，养护内容包括：灌水、中耕除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树体保护、绿地保洁、苗木越冬等；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绿化植被损失而无法找到责任人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如养护管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自行组织人员作业，所发生费用及死苗更换养护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合同期内，乔灌木无缺株。保存率及补植成活率以100%计算，乙方要对未成活的苗木适时进行补栽。缺少部分在合同期满后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3.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灌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使用和维护。使用机井为灌溉水源的，合同期内乙方每年度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对机井水泵进行1次维护。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网维护不到位造成的管网漏水、水表空转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养护绿地内的绿地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内垃圾桶的清理工作，要做到“定人定岗，专人负责”，定期清理。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45天内书面向甲方相关股室递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天内组织人员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进行决算。甲方在验收时，须对乙方管护范围内的管网、水电等基础设施一并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管理。

3. 含有土方及管网工程的一次性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进行决算；养护服务按年度验收并进行结算；含绿化栽（补）植的于合同期满后进行验收，以最终成活数量进行结算。

## **七、其他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开工，因施工场地的问题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确定水源点或水源接口，保证乙方正常用水；无水路管网地段由乙方自行组织水车浇灌。所产生的水电费或水车费用均包含在养护费用中。水车采取“一车一卡”制度，乙方所使用水车须在甲方处备案后方可办理水卡，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同时，

为确保灌水质量，水车浇灌时禁止同时使用一个以上的出水口浇灌。

3.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颜色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苗木、地被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5年内不得参加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任何项目的实施。

6.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停工、返工、罚款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甲方通知中止合同三天后，甲方即可自行安排工程施工。由此产生工期推迟或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原因违反了合同工期要求的，每延误一天处罚工程总造价的5000元。根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确定乙方无法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安排其他中标人候选人施工，并不再支付已产生的工程费用。

8. 乙方有独立组织施工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损毁的路面、道牙、供水等设施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9. 乙方负责施工的现场管理，施工中要集中人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不得拖延，施工过程中因进入、外运产生的垃圾应随时清扫，保证场地清洁。工程开工前要树立安全警示牌、拉警戒线、做围挡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否则不予开工，若乙方强行开工

并引发安全事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地上市政设施及地下埋压物（如电缆、光缆等）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毁或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及物料款，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发。

12. 因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张掖市甘州区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3.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项目的品种、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苗木供应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前期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

3.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负责，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而影响进度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九、违约与争议

### （一）合同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政府工作安排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故不履行合同。

（3）管护单位须按时限要求办结智慧城管信息平台派发的案件，不得发生逾期，逾期第一起罚款500元，逾期第二起罚款1000元，逾期三次罚款5000元，且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有权直接解除管护合同。

（4）未经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批准，新立广告牌、新建建筑物等毁绿占绿行为，由管护单位负责清理，并承担清理和恢复的费用；擅自允许违法占用绿地的行为，一次性处罚10000元，并直接解除合同。

（5）管护单位管理的各路段受到的处罚或作业验收次数缺失累积达5次及以上的，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将以合同违约直接解除与该公司的养护管理合同，不再支付前期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 （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故不履行合同，且造成合同解除的，需向对方赔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友好协商解决。

## 十、其它

1. 因施工地段及工程实施的时限要求，具体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做略微调整，具体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签订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工，按有关技术要求抓好进度，确保完成当年计划任务。

3.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管单位执壹份，档案留存壹份。

甲方（公章）：  
章）：

乙方（公

单位负责人或  
表人或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委托代理人（签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甘肃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

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三、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1.对承建的项目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上述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公司先行垫付;

2.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因安全、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采购单位同时可将工程款通过劳动仲裁大队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报劳动仲裁大队备案不予开具欠薪证明。

特此承诺,本承诺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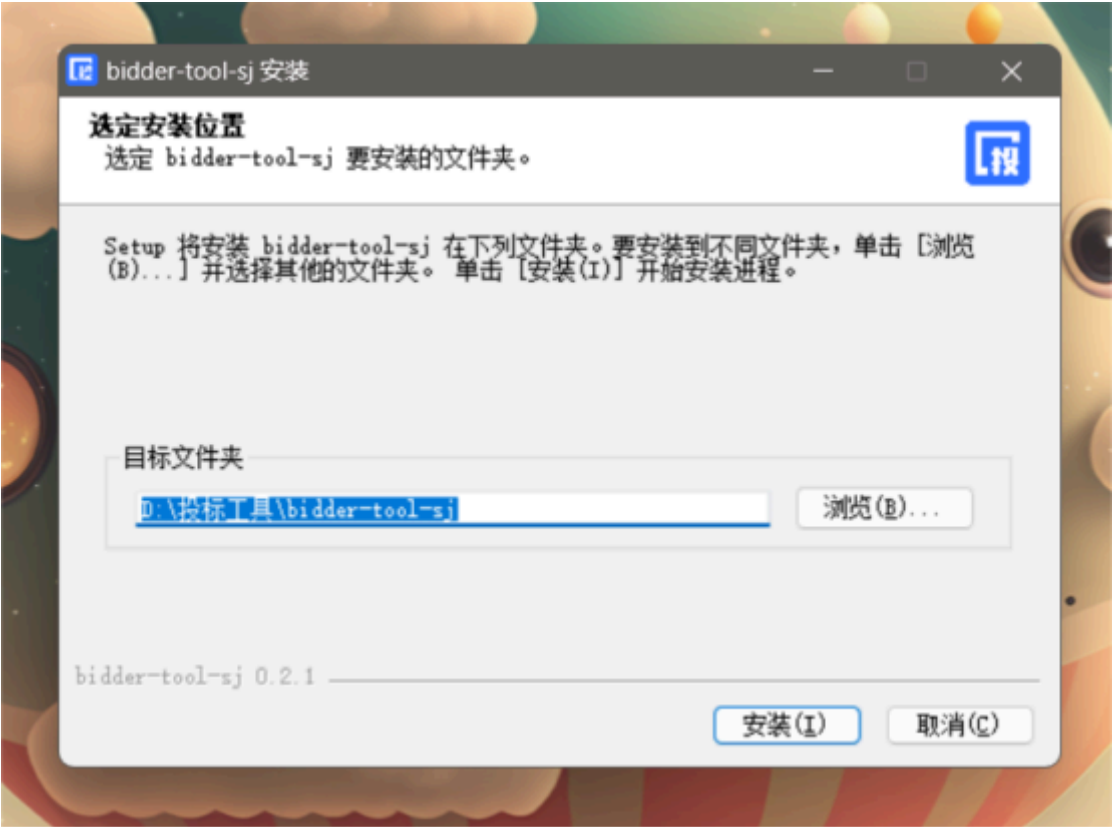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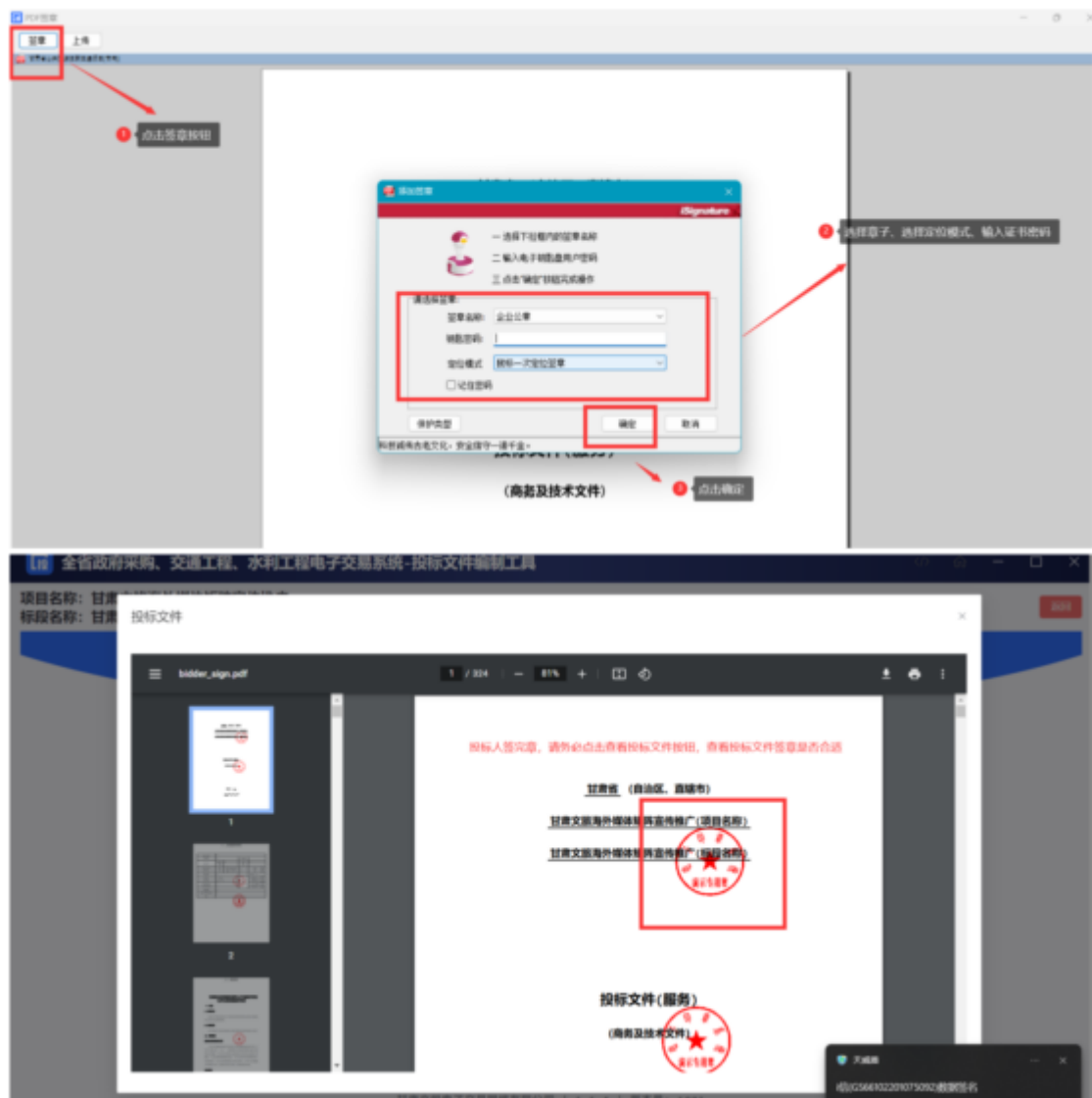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证明）。                                                                                                                                                                                                          | <div>上传文件</div> |
| 2  | 资质   |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和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div>上传文件</div>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故障处理费用，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具备资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div>上传文件</div>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 技术分投标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技术规格书的全部技术规格和指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指标也偏离和2分，无和20分为一般指标和指标也偏离1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对技术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 <div>上传文件</div> |
| 2  | 功能     |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管理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 <div>上传文件</div>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div>上传文件</div>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附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div>上传文件</div>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文件

下载开标文件

上传开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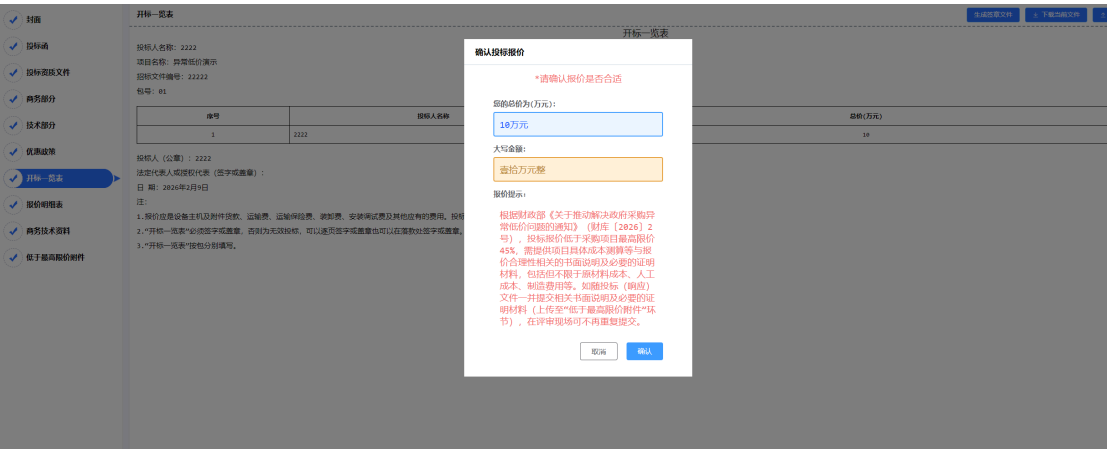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操作 |
|----|------|----|----|-----|----|----|----|----|
| 1  |      |    |    |     |    |    |    |    |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操作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2  | 商务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4  | 技术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5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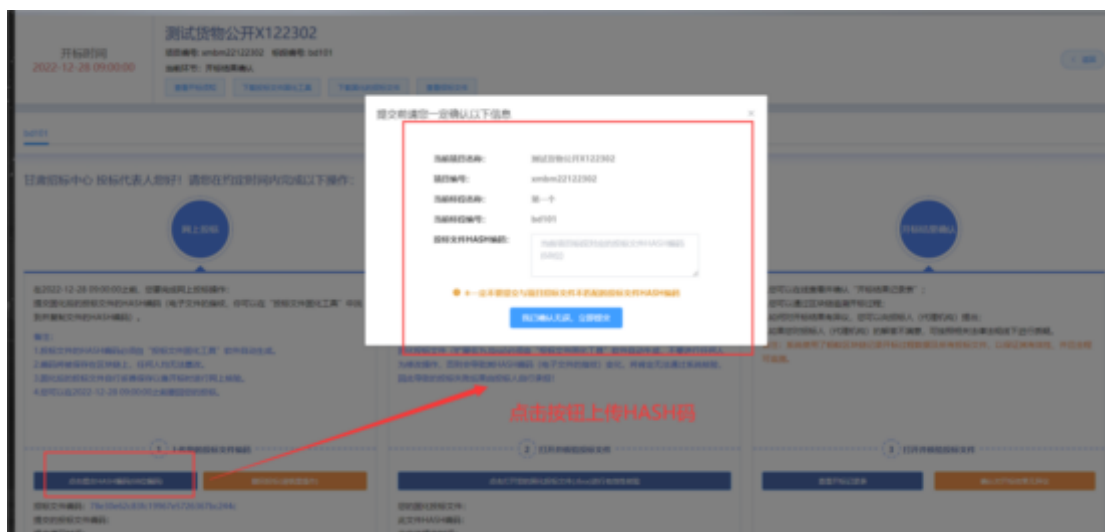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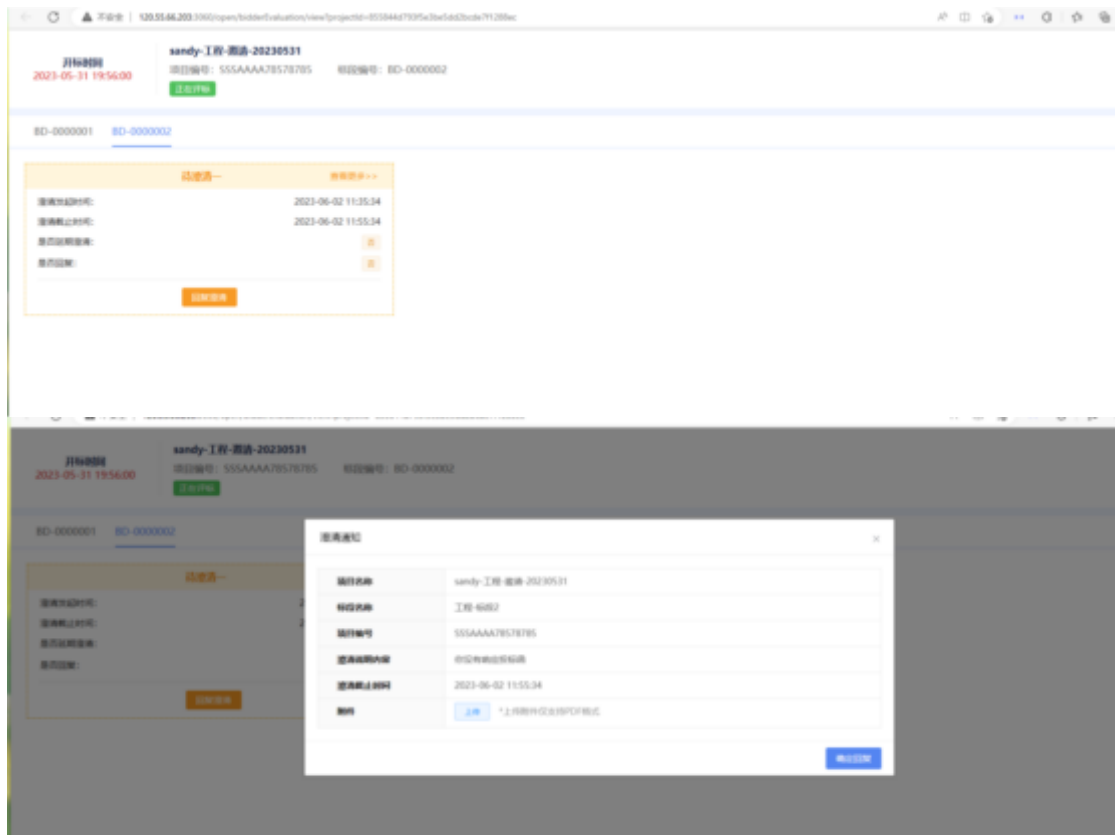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评标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wnbm22122302                            | ghb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2  |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3  | 20221212C13-公开-货物采购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4  | 公开采购110790x          | 1231231                                 | 1231232       | 2022-11-07 19:4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5  | 货物采购110790x          | 232312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6  | 货物公开110790x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5: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7  | 公开采购01               | A0423123123                             | A0434234234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8  |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 ZK05-2209047  | 2022-10-22 08:00:00 | 邀请招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评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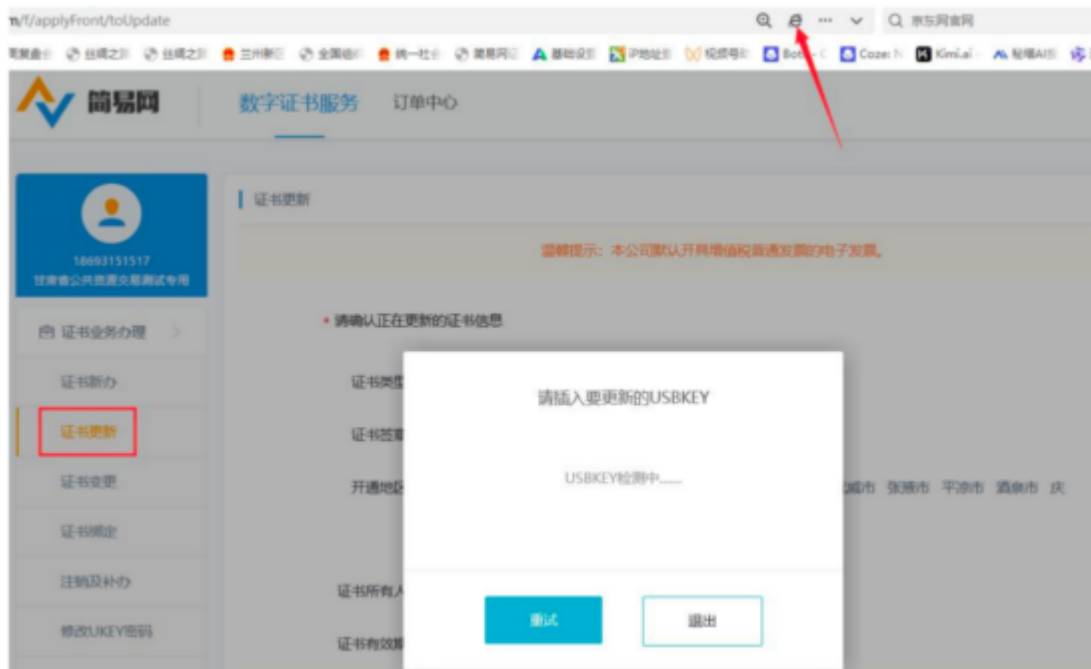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